

興寧縣稅務誌

興寧縣稅務志  
卷之三

# 广东省兴宁县税务志

兴宁县税务局编

一九八六年十月

## 兴宁县税务志编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 勇

副组长：李利泉 罗幼勤

## 兴 宁 县 税 务 志 编 修 小 组

主 编：李利泉

副主编：罗幼勤

编 辑：李利泉 罗幼勤 陈庆彬

张启贤 刘裕春

制 表： 罗幼勤 陈庆彬

摄 影： 刘裕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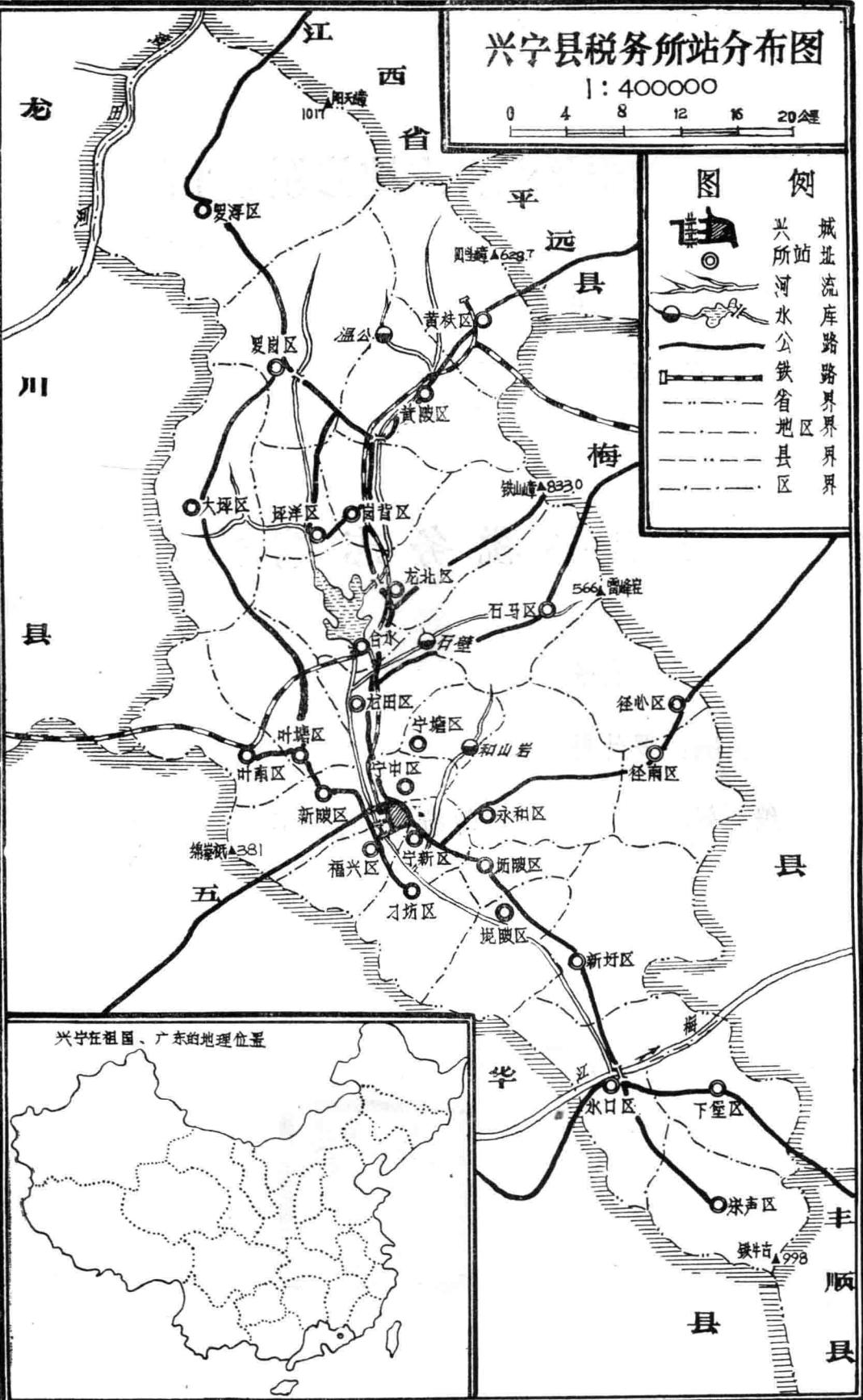
# 兴宁县税务所站分布图

1: 400000

0 4 8 12 16 20 公里

## 图例

城址 流水 路界 站点 水库 公路 省界 区界 县界 地区界





兴宁县税务局办公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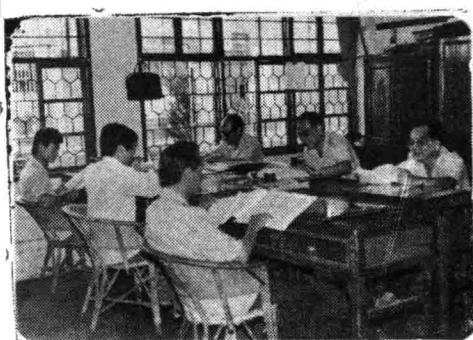
兴宁县税务局1982年荣获“广东省先进单位”



县税务局办公楼内景



兴宁县税务局《税务志》审稿会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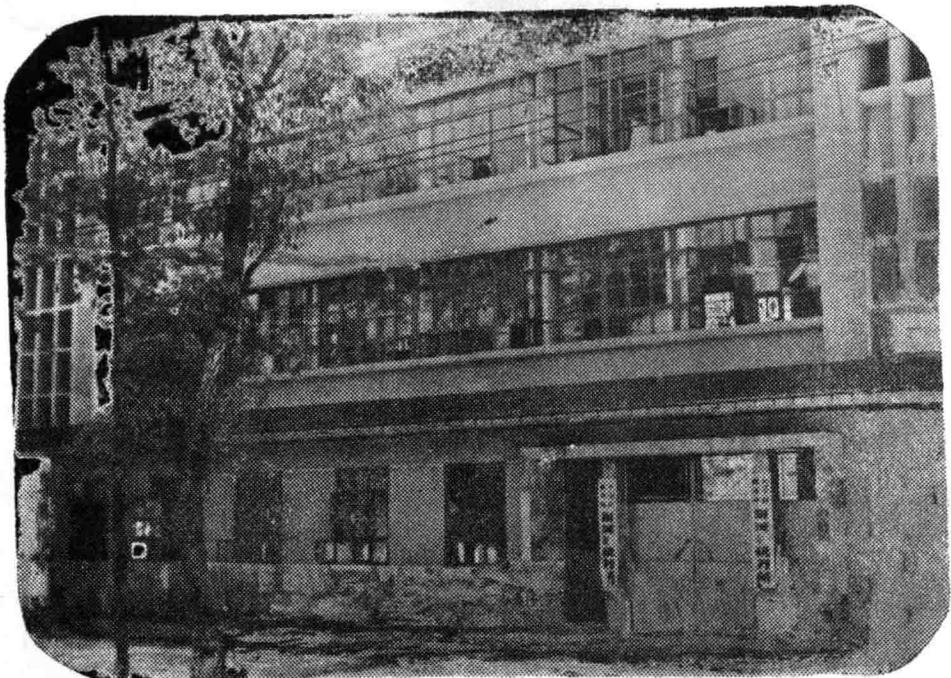


税政股办公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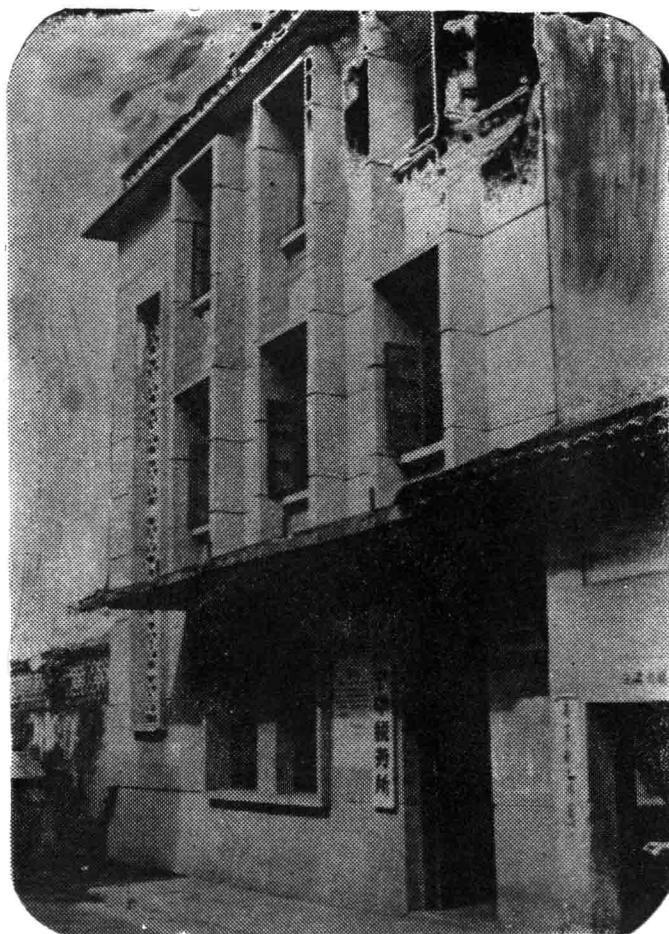
计会股办公室

征管股办公室



附城税务所

宁中税务所



宁新税务所



宁塘税务所



福兴税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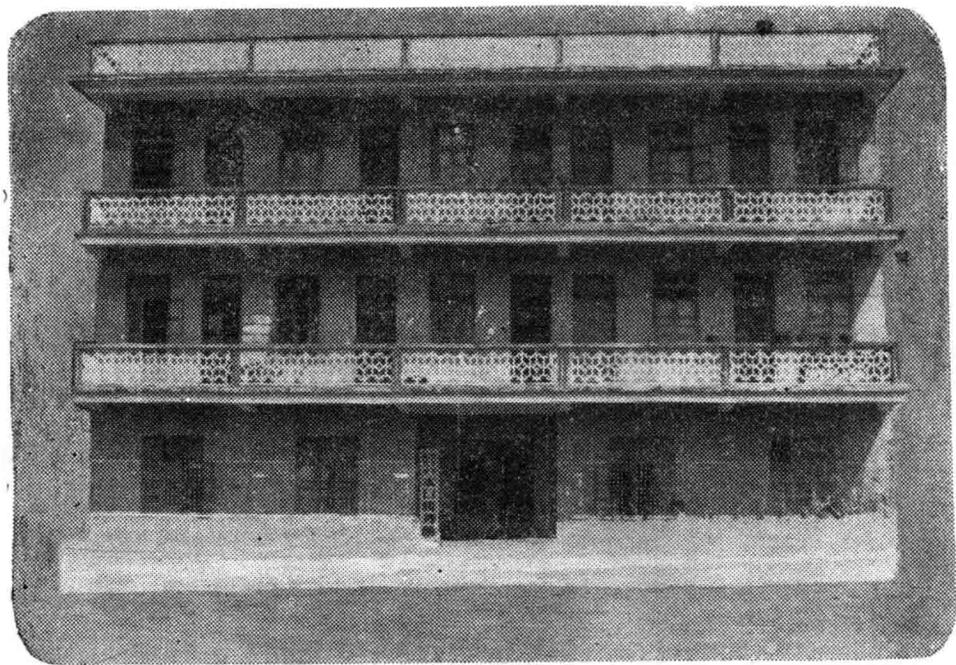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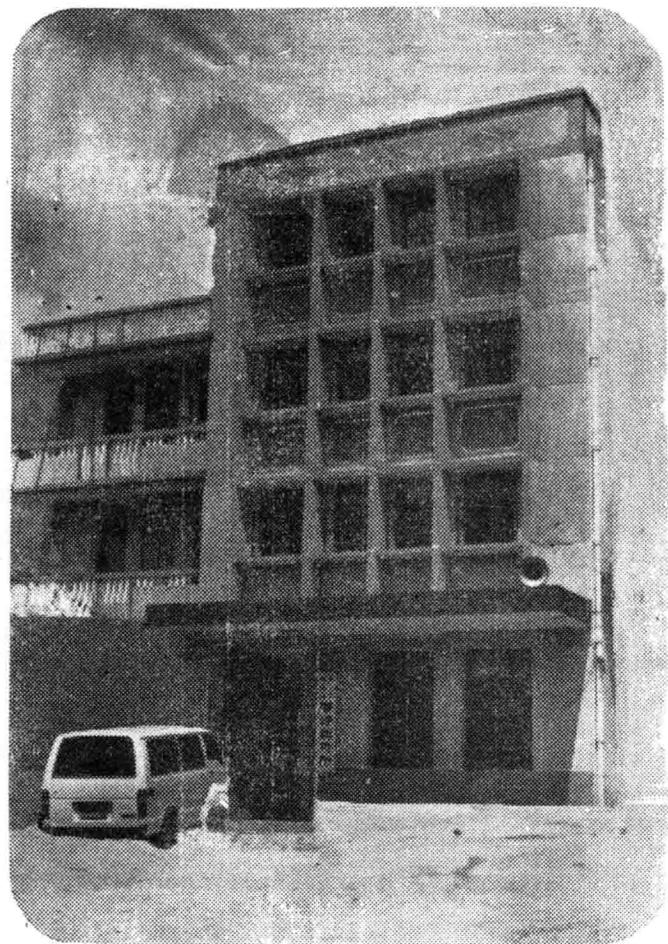
刁坊税务所



合水税务所



水口税务所



罗浮税务所

# 目 录

前言	( 1 )
凡例	( 3 )
概述	( 4 )
大事记	( 8 )
第一章 税收机构	( 20 )
第一节 民国时间税务机构	( 20 )
第二节 建国后税务机构	( 24 )
第二章 税收演变	( 39 )
第一节 捐税起源	( 39 )
第二节 税收种类	( 43 )
第三章 税收制度变革	( 47 )
第一节 建国前的捐税制度	( 47 )
第二节 建国后税制变革	( 50 )
第四章 税收征管	( 62 )
第一节 征收管理	( 62 )
第二节 计、会、统管理	( 67 )
第三节 税收票证管理	( 72 )
第五章 利润监交	( 75 )
第一节 监交职责	( 75 )
第二节 监交实绩	( 76 )
第六章 促产培财	( 82 )
第一节 促进国营企业生产	( 82 )
第二节 扶持基层供销社	( 86 )

第三节	促进社队企业生产.....	( 88 )
<b>第七章</b>	<b>党团组织.....</b>	<b>( 94 )</b>
第一节	党支部.....	( 94 )
第二节	团支部.....	( 97 )
<b>第八章</b>	<b>行政管理.....</b>	<b>( 98 )</b>
第一节	干部培训.....	( 98 )
第二节	社会主义劳动竞赛.....	( 99 )
第三节	干部生活福利.....	( 104 )
<b>文存</b>		( 110 )
提供书面、口碑人员名单		( 135 )
<b>编后记</b>		( 136 )

## 前　　言

兴宁位于广东东北部。随着历史发展，工、农、商业日益繁荣，税务工作，举足轻重，历来为广东重点县之一。为了系统认识兴宁税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，经验与教训，兴宁税务局于1985年3月成立《兴宁税务志》编纂领导小组，并组织编写班子着手收集资料和编写工作。经过一年多的努力，几易其稿，报送县志办公室审定，现定稿出版。愿它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，为税务战线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一定的信息和资料，进一步搞好税务工作，开创税务工作新局面。

资料是基础。在编写前，我们不遗余力，上下结合，广征博采，查阅、搜集、影印、整理近三百万字的文字、口碑等历史资料，力求如实反映兴宁税收历史和建国三十多年来兴宁税收工作变化，着重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税务工作的改革成效和经验。

在编写过程中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并按照“详今略古”、“详近略远”的要求，内容以税收工作专业为主，以税种、工作职能为经，业务活动为纬，突出兴宁税务特点，使资料性、思想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。现志书虽已定稿出版，但编修社会主义税务志是一项新的工作，我们修志理论水平不高，缺乏经验，加之资料散失不全，因此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。

在此，对指导、协助、支持我们修志者，表示衷心感谢，并殷切期望广大读者、税务同行予以指正。

**《兴宁县税务志》编写组**

## 凡例

一、《兴宁税务志》是一部记述兴宁县税务工作历史与现状的著作。它横分门类、纵向记述，以横为主，纵横结合。全志为八章十八节、十万多字。

二、断限：上限不拘，下限至1985年底。

三、记年：明、清、民国时期以历史朝代书写，括弧内用公元注明，如清咸丰六年（1856）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以公元书写。

四、税务志编写期间，财税机构已经分设，故志书内容按税务事业对口编写，涉及财政部分从略。

五、币制、度量衡单位，均按各个历史时期通用单位，不作换算对比；而建国初使用旧版人民币值，则一律换算为新版人民币值。

六、数字、年、月原则上用现代记数法，汉字改为阿拉伯字。

七、资料来源于省档案馆、省中山图书馆特藏室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兴宁、五华县档案馆，民国时期的年鉴、指令、文件、报表、报纸、杂志及县局历年保存的文件、总结、大事记、报表、资料等方面。县局和原在县局工作过的同志以及社会人士提供了不少口碑资料。

八、志书后设“文存”，重要文件、指令均收入“文存”，志书中所引用史料，概不注明出处。